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人士發佈、刊發、發放，如果該等發布、刊發、發放在其居住和/或位於的司法權區屬非法。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已登記，否則證券只能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的交易中發售。證券乃依賴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或依賴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證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以現金購買

最多達 1.20 億美元之

於 2026 年到期的 3.375 厘息有擔保高級票據

（股份代號：40678）

之要約

由下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ENN
新奧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ENN Natural Gas Co., Ltd.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3）上市）

本公司現正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作出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收購上限之票據之要約。本公司已提供購買要約供持有人查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於 2024 年 1 月 8 日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五時（紐約時間）結束。

提出收購要約屬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的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債務，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相信，收購要約為持有人提供獲取票據的流動性的契機（透過提交彼等的票據以供本公司購買），而持有人或無法於其他情況下獲得此契機。

花旗擔任收購要約之交易管理人，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收購要約之信息及交付代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37.47B 條而作出。

背景

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發行本金總額 8.00 億美元年息為 3.375 厘之票據。票據將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2 日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據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8 日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有關購回及取消部分票據的公告。公司已從公開市場回購 157,054,000 美元本金總額的票據，其中本公司透過該等公開市場購入的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美元的票據已被註銷，本公司擬將餘下本金總額為 127,054,000 美元的票據在本收購要約完成後償還及註銷。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為 7.70 億美元。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收購要約

本公司現正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作出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收購上限之票據之要約。本公司保留權利（但無義務）全權酌情提高收購上限而不予延展撤回日期，或以其他方式恢復撤回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信息及交付代理提供購買要約予持有人查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要約於 2024 年 1 月 8 日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五時（紐約時間）結束。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延期或終止之決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收購要約將按照購買要約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持有人若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票據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受限於按比例分配），則將有資格收取總代價，當中包括提早交回溢價。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有效提交票據之持有人將無資格收取提早交回溢價，因此，持有人若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彼等之票據，且該等票據獲本公司接納購買（受限於按比例分配），則將收取收購要約代價，由總代價減提早交回溢價構成。

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購買的票據將被償還和註銷，並不再屬於尚未償還債務。未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並獲接納購買之票據將仍屬於尚未償還債務。

競投差價範圍

下表概述每 1,000 美元本金總額票據之收購要約之若干條款：

獲接納競投差價範圍 ⁽¹⁾⁽²⁾⁽³⁾							
證券名稱	CUSIP 編號	ISIN 編號	到期日	未償還之 本金總額	提早交回 溢價 ⁽¹⁾	最低競投價格	最高競投價格
於 2026 年到期的 3.375 厘息有擔保 高級票據	144A: 268733 AA0 Reg S: G3065H AB7	144A: US268733AA05 Reg S: USG3065HAB71	2026 年 5 月 12 日	7.70 億美元 ⁽⁴⁾	10 美元	940 美元	948 美元

註：

- (1) 以每 1,000 美元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本金總額計算。
- (2) 包括提早交回溢價，但不包括應計利息。
- (3) 以 1 美元為單位遞增。
- (4) 公司已從公開市場回購 157,054,000 美元本金總額的票據，其中本公司透過該等公開市場購入的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美元的票據已被註銷，本公司擬將餘下本金總額為 127,054,000 美元的票據在本收購要約完成後償還及註銷。

收購要約將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進行。持有人若選擇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參與收購要約，則須指明價格（「**競投價格**」），該價格不得低於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 940 美元（「**最低競投價格**」），也不得高於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 948 美元（「**最高競投價格**」），且該等持有人願意接納其為就換取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之總代價。競投價格必須以 1 美元為單位遞增。競投價格必須落於最低競投價格和最高競投價格的區間範圍內（「**獲接納競投差價範圍**」）。以超出此範圍的競投價格提交的票據將不會獲本公司接納，且該等提交將不會用於釐定總代價。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人若選擇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參與收購要約，則無論代理商資訊（定義見購買要約）所載的競投價格為何，其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的任何票據將被視為以相等於收購要約代價的競投價格提交，且該等持有人將無資格收取提早交回溢價。持有人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提交的任何票據（無論代理商資訊所載的競投價格為何）將不會用於下文所述之於提早參與日期釐定總代價。

釐定總代價

票據之總代價為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已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購買價，當中包括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釐定的提早交回溢價（「**總代價**」）。

票據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所有票據之競投價格，按最低至最高競投價格之順序釐定。總代價將(i)為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所提交的所有票據之最低價格，從而使得就提交的所有相關票據（得出競投價格為相等於或少於最低價格的競投價格）而言，本公司將可接納最高達收購要約之收購上限之票據本金總額（經計及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票據之本金總額，以及購買要約所述之按比例分配）；或(ii)倘若購買全部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將導致本公司收購票據之本金總額少於收購要約之收購上限，則總代價將為任何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之最高競投價格。

按比例分配

若按相等於或少於總代價的競投價格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全部票據將導致本金總額超出收購上限，則按相等於或少於總代價的競投價格提交票據之持有人將須遵從購買要約所述之按比例分配。倘若於提早參與日期，持有人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本金總額導致本公司所接納票據之本金總額超過收購上限，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於提早參與日期後提交的票據。倘若於提早參與日期，收購要約未獲超額認購，則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之任何票據將被視為已以相等於收購要約代價之競投價格提交，而於提早參與日期後的任何有關提交將不會用於釐定總代價。本公司將按購買要約所述之比例，接納購買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之票據。

結算

總代價或收購要約代價（視情形而定）將於提早接納日期或到期日（視情形而定）立即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在收購要約中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票據的持有人。此外，對於所有已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票據的持有人將會收取現金款項，其等同於按（並包括）最後付息日期起至（但不包括）提早付款日期或最後付款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之應計利息。本公司現預期提早付款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5 日，而最後付款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9 日，惟倘若經本公司決定延長或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作出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提出收購要約屬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的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債務，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相信，收購要約為持有人提供獲取票據的流動性的契機（透過提交彼等的票據以供本公司購買），而持有人或無法於其他情況下獲得此契機。

本公司將動用手頭現金完成收購要約。

進一步公告

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必要時，本公司將不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收購要約的進展，包括（如有）提高收購，決定提早接納日期、收購結果、預期結算日期，及對收購要約之條款之任何重大修改。

交易管理人及信息及交付代理

就收購要約事宜，本公司已委任花旗為交易管理人，以及委任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信息及交付代理。

購買要約

持有人在作出收購要約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購買要約所載列的重要資料。購買要約與其相關文件載於以下網頁以供持有人參閱：<https://deals.is.kroll.com/enng>。謹建議持有人向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

如關於收購要約有疑問或要求，可發送電郵至 ProjectOrchid.AP.2024@citi.com 或撥打 +44 20 7986 1842 向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的 MTN Desk 尋求協助。持有人如需獲取購買要約及其相關文件之副本，可發送電郵至 enng@is.kroll.com 或撥打 +852 2281 0114 或 +44 20 7704 0880 聯絡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的 Mu-yen Lo / Kevin Wong。

本公司、母公司擔保人、花旗、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或彼等各自的管理層均未就持有人應否因應收購要約提交其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票據的要約或購買票據的要約之邀請。收購要約僅根據購買要約的條款提出，及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購買要約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如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對收購要約的參與限制同樣適用於英國、澳洲、南非、義大利、比利時、法國、歐洲經濟區、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瑞士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也可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與收購要約相關的日期和時間皆應視為紐約時間的該等日期和時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已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票據自（並包括）最後付息日期起至（但不包括）提早付款日期或最後付款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代表之金額
「獲接納競投差價範圍」	指 具有「競投差價範圍」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競投價格」	指 具有「競投差價範圍」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營業日」	指 紐約市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聯邦假日除外）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提早接納日期」	指 本公司選擇接納由持有人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之票據之日期
「提早參與日期」	指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惟倘若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或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提早付款日期」	指 本公司對其於提早接納日期接納購買的票據進行結算的日期，本公司預期為提早參與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提早交回溢價」	指 對於獲本公司接納收購的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相等於 10 美元
「截止日期」	指 2024 年 2 月 6 日 下午五時（紐約時間），惟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延長該時間及日期，屆時，截止日期指收購要約經延長後的最新時間及日期
「最後付款日期」	指 對於先前未在提早付款日期結算的所有獲接納收購票據（如有），本公司對其進行結算的日期，本公司預期為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假設收購要約的條件已獲滿足或由公司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母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6 年 5 月 12 日
「最高競投價格」	指 具有「競投差價範圍」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最低競投價格」	指 具有「競投差價範圍」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375 厘息有擔保高級票據，並由母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購買要約」	指 本公司就收購要約向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8 日之購買要約備忘錄
「母公司擔保人」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3）上市
「唯一董事」	指 本公司唯一董事
「收購上限」	指 1.20 億美元的票據本金，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增加金額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作出關於以現金購買高達收購上限之票據的要約
「收購要約代價」	指 具有「釐定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其為總代價減提早交回溢價，即為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已於提早參與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購買價
「總代價」	指 具有「釐定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其為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已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購買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撤回日期」	指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惟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或提前終止者則作別論）
「%」	指 百分比

香港，2024 年 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王玉鎖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蔣承宏先生、張宇迎先生、張瑾女士及王子崢先生作為董事，以及唐稼松先生、張余先生、初源盛先生及王春梅女士作為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唯一董事為王玉鎖先生。